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紀盈如

電 話：(02)7736565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30075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審計部抽查部分學校102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103年5月7日台審部教字第1038501617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審計部抽查部分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管理暨薪資核發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一)有未依規定支給專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人員工作酬金：如支給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逾規定標準；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進用之專任助理，另支領其他兼任助理工作酬勞或臨時工資，或另支領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工作酬勞；本部補助計畫經費聘用之兼任助理，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另重複支領同計畫之其他酬勞；已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者，另再擔任該會計畫之臨時工支領臨時工資；專任助理另再報支上班時間之臨時工資，或部分臨時人員於不同計畫簽到退上班時間重疊，不無溢領薪資之疑義；學校計畫專任助理於受聘期間另擔任國科會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工，核與國科會規定之僱用資格不符等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0054938 103/5/30

失。

(二)未落實建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或未於系統中建置稽核控管機制：未依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各校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建立相關人事資料，亦未設置勾稽檢核機制，以供審核運用，致各校間有聘用兼任助理時未確實查驗、登錄人員之學歷，或未及時更新個人資料之異動，衍生支給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逾規定標準、兼任助理重複支薪等情事；允宜儘速研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差勤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以健全臨時工作人員進用及出勤之內部控制。

(三)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差勤管理規範闕如：未訂定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致部分專任助理於上班時間另再報支兼任助理薪資或臨時工資情事，渠等上班差勤管理未臻嚴謹。

(四)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臨時僱用人員待遇給與之合法性及正確性：未建立相關管控、勾稽查核機制，且相關單位亦未依規定確實審核其合法性及正確性，致衍生本部計畫專任助理另再兼任學校其他計畫助理；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國科會計畫經費聘用之專任助理，另依學校規定支給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工作酬勞；本部計畫及國科會計畫助理同時支領兼任薪資及臨時工資等不符規定之情事。

三、爰請各校檢視是否有上開情形發生，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請確實改善，並應依規定辦理及加強人員管理及內部審核機制。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會計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